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9/0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20.20
	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	單位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	機關地址	220 新北市 板橋區 四川路2段橋頭1號
	聯絡人	林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 89669870 #2318
	傳真號碼	(02) 89665574
	電子郵件信箱	B2220622@wra10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M11037
	標案名稱	110年度淡水河左岸五股段河道整理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4,011,619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
公告日	110/09/09
原公告日	110/09/08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	100元
	系統使用費 	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	5元
	總計		125元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	投標須知下載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
截止投標	110/09/14 17:00		
開標時間	110/09/15 09:30		
開標地點	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18萬元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開工日期起算第240天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乙等綜合營造業 (含以上，E101011) 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1.如已領標者，請隨時注意本案招標公告及標單文件是否更正。 2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(1)請閱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」(2)票據以本局為受款人(3)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「台灣銀行板橋分行，戶名: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301專戶，帳號：027036070573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 (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請於開標當日提供退款帳戶等資料，以便機關退還押標金)，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 3.投標文件應密封，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。 4.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証件請參閱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」，証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，違者所投標單無效。 5.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施工補充說明書。 6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7.如對工作內容有疑問者，請電洽招標公告前列之本案聯絡人 (電話詳招標公告)。 8.本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9.本標案若屬第2次以上招標，為確保招標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，請以本次最新招標公告及標單文件進行投標作業。 10.保固金係收取植栽養護保證金，以本工程植栽費40%計。 11.本次更正2-2-10 投標標單V1.doc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 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新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(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;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2482626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